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被告 曹偲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45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6,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民事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13頁），及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

01 筆錄。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日下午12時30分分許，駕駛
04 車輛，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撞擊其所承保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
06 車輛受損，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245,271元（零件
07 費用207,891元、工資費用37,380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
08 權，原告經計算折舊後請求156,45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非
0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出險警方案情調查報告
10 表、車損照片、依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保險估價單暨結帳
11 單、統一發票扣抵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為憑（本院
12 卷第15至37頁），且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佐。
13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15 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請求
16 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7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時瑋辰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30 書記官 詹昕容

